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5-008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16: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孝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合理地预计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发展特点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管理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金管理、其他使用情况等事宜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七）审议通过《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审议程序是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关联监事唐孝成先生、陈兴红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八）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九）审议《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